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 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录

一、绪言	3
二、释义	3
三、产品管理人	6
四、产品托管人	11
五、相关服务机构	13
六、产品的募集	14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	17
八、产品的投资	22
九、产品资产的保管	27
十、产品资产的估值	28
十一、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1
十二、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32
十三、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33
十四、产品的信息披露	33
十五、风险揭示	35
十六、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37
十七、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38
十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摘要	38
十九、产品募集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39
二十、备查文件	39

一、绪言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产品”）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产品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编写。

本产品募集说明书阐述了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产品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投资人保证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本产品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募集说明书由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产品管理人保证本产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产品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对产品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人参考，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及相关推广机构保证投资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获取的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募集说明书。本产品募集说明书根据本产品合同编写。本产品募集说明书作为《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如与产品合同存在冲突，应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投资者自依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持有人和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产品投资者欲了解产品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产品合同。

二、释义

本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或本资产管理产品：指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合同：指《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产品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订；

产品募集说明书或本募集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指《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募集说明书是在向合格投资者销售本产品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产品募集说明书自产品合同生效后可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新，并通过销售场所、指定的短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站等渠道发布更新内容；

托管合同：指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合同》及协议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补充及修订；

《保险法》：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暂行办法》：指中国保监会颁布，并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规定》：指中国保监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颁布，2004 年 6 月 1 日施行，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修改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合同法》：指 1999 年 3 月 15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审议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颁发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改；

《证券法》：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改；

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产品管理人，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管理人：指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指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指依法可投资本产品的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交易确认、存管、过户、清算、结算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存管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产品注册登记手续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产品交易确

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产品注册登记账户：指产品管理人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本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产品份额持有人或产品持有人：指依法或依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向监管部门申报产品发行申请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后，产品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合同规定条件的日期；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终止产品合同的日期；

存续期：指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 / 天：指公历日；

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指产品合同生效日起最迟不超过 3 个月的每月 10 日和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开放日期顺延；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申购：指产品发行后，投资人向产品管理人购买产品份额从而导致产品设立的行为；

赎回：指在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已持有本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投资人要求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人申请卖出本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行为；

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各期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各期产品资产净值和各期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元：指人民币元；

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购买的各类资产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当日的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产品资产价值；

不可抗拒：指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人为破坏造成的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情况，如战争、动乱或瘟疫等。

三、产品管理人

(一)产品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康典

成立时间：2006年7月19日

电话：(010) 65692200

公司网站：www.ncamc.com.cn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二)管理架构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发起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前身是新华人寿的投资管理中心，在资本市场中拥有接近2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受托管理新华保险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日常周转资金以外的绝大部分投资资产，进行集中专业化运作。因此，新华资产拥有接近20年的保险资金受托投资经验。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价值投资为核心，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理念，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要求，实行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科学运作，为投资人创造了持续、稳定、丰厚的投资回报。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治理结构，树立了规范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引进业内重量级的专业管理团队。并搭建了符合监管规定、股东利益、董事会决策及管理要求的市场化机制体系，整合高效、专业的人才队伍，重新塑造了公司经营文化理念。形成积极向上，主动奉献的工作氛围。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自责、权、利关系和决策程序。

根据监管政策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从而建立起一套决策明确、职责清晰、

责权利相结合的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审定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业务;审定与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对合规与风险负最终责任;听取并督促管理层不断提升对投资人的服务能力。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性支持。

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与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机构,负责建立、完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设置简明高效、相互隔离、具有防火墙机制的岗位及岗位职责体系;建立独立于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机制。

经营管理层设置三个职能委员会,即总裁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投资管理的重大事项决定。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运作成熟的决策、执行、合规与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的治理机制,具备了公司受托管理保险等资金业务的治理要求。

通过多年专业化运作经验的积累,公司在资产管理方面已形成了健全的运作机制和操作流程,能够配合委托人开展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并在投资管理合同与投资指引范围内实现合规经营、风险可控前提下的高效专业投资运作,保障投资人的权益。

公司下设研究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投资部、国际业务部、项目投资一部、项目投资二部、信用评估部、合规与风控部、组合管理部、集中交易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事行政部、财务管理室和内部审计室等 16 个部室。公司还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流程,组合管理部作为受托投资管理和产品管理的牵头部门,集中负责向委托人提供专业的投资市场分析与研究成果,协助委托人制定符合负债特征与市场情况的资产配置战略,确定投资指引,并根据市场情况提出调整建议,各研究、投资部门为组合管理部提供支持;

公司针对受托资金的调入调出制定有详细的操作流程,组合管理部与运营管理部协作确认资金的调入,对资金调出需求则经头寸准备确认后回复并操作;

在投资指引范围和产品合同范围内,公司投资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专业部门分工与协作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讨论确定阶段性投资策略,组合管理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设立账户经理,通过资金调配落实投资决议并监督执行情况;公司具有明确的投资组合资金调配流程,在有效控制头寸风险的前提下保证受托资金的最大投资效率;

公司具有规范的研究管理机制,除了各类研究报告要求外,各类投资备选库的管理和信用评

级均建有具体流程规范入库、出库操作，保证投资研究的严谨有效；

各投资部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具体投资操作，只能通过下达投资指令进行，公司集中交易部与运营管理部分别负责各类投资的集中交易与结算，人事行政部集中管理授权印章的使用，合规与风控部提供法律服务；

公司针对每个投资类别、品种分别建立了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涵盖了业务询价、指令控制、交易执行与反馈、结算交收与记账的各个环节，保证在各个市场和交易规则下投资操作的顺利执行，并实现投资、交易、结算三大环节间的相互监督与制衡，有效防控舞弊风险；

公司实行分工协作的信息披露流程，组合管理部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分工，各部门按分工履行定期或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组合管理部监督执行并集中向委托人提供；

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均通过信息系统有效运行，信息管理部建有详细的系统运维流程，包括数据管理、系统运行监测、问题处理、应急恢复等，保证业务流程运行畅通。

(三)产品投资团队

本公司专门为本产品配备了投资团队负责产品的整体投资运作，产品组合经理刘雨，刘雨先生简历如下：

刘雨先生，经济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研究所，长盛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2005年加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先后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但管理人、产品经理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资产管理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四)产品管理人承诺

本产品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合同的规定，按照产品募集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产品的投资。

2.本产品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保险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保险法》行为的发生。

3.本产品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暂行办法》和《暂行规定》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产品管理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产品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将其自有资产或者他人资产混同于产品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
- (3)利用产品资产为产品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牟取利益;
- (4)向产品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禁止的行为。

5.本产品投资团队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持有人谋取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除产品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产品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产品管理人依据监管规定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与《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与运作机制。在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合规与风控部设置专门岗位,开展合规要点的跟踪与各类风险的识别,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受托投资业务的风险评估,拟定合规管控措施与投资风险限额,并通过系统化的方式执行合规与风险管控、监测与评估、报告,保障受托投资业务的合规性,为受托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产品管理人依据监管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组织体系、运作机制和基本内控要求。在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合规与风控部设置专门的内控岗,负责拟定内控体系完善建议,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完善,组织建设全面流程体系,将所识别风险点的管控措施融入各个制度流程。

产品管理人推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理论,各职能部门建立合规内控联系人机制,在统一组织下分别开展风险自评与内控机制的完善,承担第一风险责任,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向合规与风控

部报告并积极处理；公司建有明确的风险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对于给公司或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合规与风控部牵头及时开展事件调查，提交总裁办公会或董事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产品管理人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室，以资产管理业务为重点，每年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性与有效性的审计，以监管规定为依据检查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以投资管理合同为依据检查受托投资运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履行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职责。

在建立公平交易与风险隔离机制方面，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平对待客户、客户利益至上是产品管理人的基本经营理念。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建立起了保障客户利益的相关运作机制，强调独立账户资产的物理隔离、投资决策的独立、交易执行的公平和利益冲突的管理，并通过不断地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平交易与风险隔离机制。

1.在组织机构设置上，公司受托投资、自有投资和产品发行实行严格的业务部门分离，并设置不同的决策机构进行管理。

2.公司管理的各个投资账户均实现严格的资产账户独立和资产物理隔离，各账户间不得发生资金、资产的划转，禁止账户间同一交易日同一投资品种的反向交易，禁止账户间直接进行债券回购融资融券对手交易。

3.公司各类研究资源与成果对所有受托账户共享，除特别要求外，所有受托账户开展证券投资，均采用同一投资品种备选库。在研究共享基础上，公司对各个受托独立投资账户，均依据其负债特性、投资限制要求和收益目标，分别制定相适应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操作计划，保证各账户投资决策的独立性。

4.公司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机制流程：

(1)一级市场申购中，各账户应事前明确各自申购金额，按此缴纳定金，中签份额按各账户申购金额比例直接分配；

(2)二级市场询价交易中，多个账户有同一投资意向时，应统一询价，所获交易意向应按各账户意向指令进行分配；

(3)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中，多个账户同时（含较相近时间）发送同一品种同向交易指令时，应启用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指令金额比例下达委托；

(4)租用多个交易通道开展投资交易，应公平对待不同委托人，保证租用费率平等。

5.公司合规与风控部对每日各受托账户的投资交易进行风险监控，检查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关注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平均价格较大、几个交易日内多账户同品种同向或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检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6.公司组合管理部定期开展各受托投资账户的绩效跟踪与分析，合规与风控部关注账户间投资绩效明显差异，分析差异原因，确认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客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7.产品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产品托管人

(一)产品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产品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保监资金审托【2005】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授权代表：许金超

托管部门联系人：曾心

电话：010-68121535

为明确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之间在产品财产产品资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

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财产产品资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托管人和产品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合同，具体托管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托管合同》约定。

(二)产品托管人内控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三)托管合同摘要

“2.2 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在产品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2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2.1 托管人的权利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取托管费。

按照本合同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要求管理人赔偿因其违约给托管人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合同。

配合、协助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本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产品合同变更，产品管理人应及时通告产品托管人。

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4.2.2 托管人的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保管托管资产并处理资产托管事务，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尽职、有效管理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托管业务转委托第三人。

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划款指令，按时办理资金划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清算交付，不得因不合理原因延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要求，代理或协助管理人开立各类托管账户。

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监督事项表》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根据会计核算办法和估值办法的规定，对托管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频率、时间向管理人提供与托管资产托管业务相关的信息报告，如估值报告以及监管报告等。

按本合同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档案资料；完整保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托管资产的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重要资料应当保存 15 年以上。

配合、协助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为管理人外部审计提供与管理人托管资产相关的资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与管理人托管资产相关的资料。

赔偿因违约给管理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康典

电话：(010) 65692256

传真：(010) 65692233

公司网站：www.ncamc.com.cn

电子邮件：zxyw@ncamc.com.cn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康典

电话：(010) 65692256

传真：(010) 65692233

公司网站：www.ncamc.com.cn

电子邮件：zxyw@ncamc.com.cn

六、产品的募集

(一)产品募集的依据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依照《保险法》、《暂行办法》、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二)产品类型和存续期间

永久存续，可在产品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下终止。

(三)募集方式

本产品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售。

(四)募集期限

本产品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产品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产品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募集对象

依法可投资本产品的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邮编：100022

联系电话：(010) 65692256

传真：(010) 65692233

电子邮件：zxyw@ncamc.com.cn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发售规模

本产品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本产品向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产品管理人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程序：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产品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在《产品账户申请表》中登记投资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一个投资者只能预留一个资金账户，并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法人身份证件（双面）、经办人身份证件（双面）、委托授权书等。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产品份额，首次认购额不低于 100 万元，追加认购额不低于 1 万元。

4.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5.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产品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认购和赎回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产品发售公告。投资者在认购时，需认真阅读产品合同附件三“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提示，签署风险揭示书。

(九)认购费用：0%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的认购款项在产品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产品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

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十二)认购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书面申请。

投资人可书面填写完成申购所需文件，传真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投资人也可到销售机构直接办理。

2.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产品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即表明投资者认可产品募集说明书及产品合同。

(十三)募集资金

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产品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本产品自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份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少于 2 个、不多于 200 个时，产品即告成立。

(十四)产品的成立与产品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在向监管部门申报产品发行申请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前提下，本产品自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份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200 人时，产品即告成立。产品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产品成立条件的，则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活期利息。

(十五)签约

1.投资人签署《风险揭示书》正本一式三份。

2.投资人签署《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3.投资人指定产品收益分配账户（见产品合同附件 1）为接收本产品收益的银行账户，在本产品合同终止产品收益分配完毕前不得取消。

4.提交本合同约定之必备证件。

(十六)付款

管理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人须于签署《产品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晚于本产品发售时间届满为限），从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具体见合同附件1）将认购资金划付至本产品募集户，并在备注中注明其认购金额。且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投资人指定的产品收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邮编：100022

联系电话：（010）65692256

传真：（010）65692233

电子邮件：zxyw@ncamc.com.cn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最迟不超过3个月，本产品将在开放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5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00—15:00。在产品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合格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应在15:00之前送达销售机构并获得受理确认，则该日即为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提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15:00之前撤销，以销售机构收到书面撤销申请为准，在该时间之后销售机构收到的撤销文件无效；

4.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

实施前 5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无认购记录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0.00元，之后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

2.产品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00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0,0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产品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首次申购本产品的，参照认购程序，需认真阅读产品合同附件三“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提示，签署风险揭示书。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产品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须确保于本产品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其在注册登记机构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该申请视为无效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其申请。

投资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可以在每个开放日当日 15:00 前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销售机构，投资者发出传真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销售机构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销售机构就传真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核。在投资者发出传真申请并经销售机构确认收到的传真申请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整准确且发出传真的号码及传真件印鉴与预留信息一致且可以识别后，销售机构有权据此认定投资者提出了申请，投资者不得因任何原因否认该传真申请对其自身的约束力。

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销售机构未能收到投资者的传真申请，或者投资者未及时进行电话确认的，销售机构对申请不予受理并不承担责任。

销售机构根据且仅根据符合其要求的传真处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如销售机构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投资者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无法确认有效性或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相关公告等使销售机构无法执行的，销售机构可不予受理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应以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并在受理后的

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即表明投资者成为合同当事人，受到产品募集说明书及产品合同的约束。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申购资金应于开放日 15:00 前划至指定账户，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在《产品账户申请表》中预留的资金账户，由此产生的资金划付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净赎回金额，赎回款项净赎回金额在自受理产品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净赎回金额的支付办法按本产品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 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率：0%；

2. 赎回费率：根据产品份额的持有时间分档，最高为 5%。具体标准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不满 180 天	5%
满 180 天	0

对于同一持有人多次申购所获得的产品份额，在其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其所持有的时间最长的份额先进行赎回确认，根据该部分份额的持有期限使用相应的赎回费率。

产品赎回费用由产品持有人承担，产品赎回费归入产品资产。

3. 产品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余额。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但最长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下一开放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

2.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本产品暂不提供份额转换机制，未来，产品管理人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为产品持有人提供份额转换服务，并将相关事项在产品管理人网站披露。

(1)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产品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

赎回价格为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5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净赎回金额，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因产品收益分配、或产品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产品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6)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净赎回金额；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暂停产品的申购、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个月，产品管理人将于次月对应的开放日发布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个月但少于两个月，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发布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二个月但少于三个月，暂停期间，产品管理人应每两月至少重复发布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三个月时，可对重复发布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应提前2日，发布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八、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混合型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主动灵活配置和有效的风险管控，充分发挥产品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择时能力和品种选择能力，通过有效的风险收益平衡，追求产品资产的持续有效增值，并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一级、二级市场（不包含ST、*ST类股票）、以及A股增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品种；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法规允许的分离交易式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1年期及以上的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及债券回购和逆回购、活期存款、通知存款、1年期以下的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中国保监会允许购买的金融产品；另外，本产品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分离交易债券产生的权证以及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金融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

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范围的变更应在生效前以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投资人。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范围内，全方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趋势、资本市场走势、另类金融产品市场投资机会等综合因素，主动判断、灵活配置，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提高产品收益水平。

1.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在新华资产投资管理决策流程框架下，按照资产组合配置管理的战略配置（SAA）、战术配置（TAA）和择时管理流程形成产品的资产配置策略。在策略形成过程中，采用全配置视野下的灵活的多元化混合配置策略。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金融产品和现金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强调自上而下的宏观及经济周期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微观经济分析相结合，再辅佐必要的市场技术分析，三者结合动态确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并突出产品管理人在择时和择品种方面的专业投资能力。

2.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产品灵活采取多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把握市场潜在投资机会，实现产品投资目标。权益类投资以价值投资作为基本投资理念，具体采用策略包括成长投资策略和主题投资策略，并辅助以动量策略和均值回归策略，以把握交易节奏。本产品管理人一般将通过直接购买股票实现权益投资策略。在特殊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征，通过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来实现权益类投资意图。

(1)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a)价值投资策略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经济规模的扩大，各产业和主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涌现出一批治理结构完善、战略目标清晰、经营管理高效、竞争能力突出的行业龙头和领军企业，我们将充分重视行业龙头和领军企业的投资价值，寻找估值洼地，进行重点投资。

(b)成长投资策略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深刻的转型期，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代表转型方向的行业中将涌现一批体现行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思路清晰、盈利模式确定、拥有核心竞争优势、发展潜力大、未来估值具有较大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这也是我们未来重点投资方向。

(c)主题投资策略

主题投资的重点在于自上而下把握宏观经济及政策的周期性变化特征，深入挖掘体制和机制变革、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等关键驱动因素形成的潜在投资主题，围绕投资主题选择受惠的

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同时，将动态跟踪关键驱动因素的切换动态调整。

动量策略是对价值投资策略、成长投资策略和主题投资策略的重要补充和支持。市场投资实践表明，个股趋势在一定时期内具有持续性。同时，市场长期走势还具有均值回归特征。以上特征在成长投资策略和主题投资策略中的运用能帮助我们超前发现和介入价值低估行业和个股，并把握趋势特征获取超额收益。

(2)新股申购和参与增发策略

本产品在新股申购中将充分考虑市场氛围、新股中签率和上市后的表现预期等因素，充分研究新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行业特征等因素，并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以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深入挖掘新股内在价值，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同时，公司在研究增发企业基本面和行业特征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发展阶段、折价率、锁定期等因素，择机选择参与上市企业的增发。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趋势、利率走向、信用风险状况和流动性状况是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主要关注内容，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以上综合分析，积极运用增值管理策略，以灵活的久期控制策略，控制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波动性，追求持续的绝对汇报。在合理预测利率水平趋势，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同时，通过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预测，合理进行债券期限配置，控制利率风险。在类属资产配置上，通过不同品种的相对价值分析获取价值低估类属资产，并积极利用产品管理人的信用评估能力，赚取超额收益。

4.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金融产品主要是非公开市场、非标准化合同产品，它具有收益高、流动性差、风险隐性特征。金融产品按属性分为权益类金融产品和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本产品管理人将金融产品作为正常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重要补充，借助产品管理人在金融产品投资上的丰富经验，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审慎把握金融产品市场的潜在投资机会。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合同对本产品流动性要求，以留存现金和短期货币工具作为日常流动性需求的保障，并通过适当配置流动性较强的股票和债券作为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保障。在产品流动性需求有充足保障的前提下，本产品管理人也将根据市场资金供需变化走向，适当采用质押回购融资方式进行杠杆投资以获取超额利差。

(四)投资管理体制

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产品管理人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产品经理负责所管理产品的日常投资运作；集中交易部负责所有公开市场交易的集中执行；产品经理负责所有非公开市场投资执行。

(五)投资管理程序

产品管理人拥有一整套完善的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调整 and 风险控制机制，这也构成了本产品的投资管理程序。严谨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

本产品权益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员按行业分工，负责对各行业以及行业内个股进行跟踪研究。在财务指标分析、实地调研和价值评估的基础上，研究员对所研究的股票、行业提交投资建议报告，供产品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此外，公司有专门的宏观经济研究员，负责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还设有固定收益部，专门负责债券投资研究；信用评估部负责投资中涉及的信用风险管理。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判断一段时间内证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决定产品资产在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间的分配比例范围。产品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产品的具体资产配置。

3.组合构建

产品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产品经理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买入的股票，产品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产品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收益水平。

4.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产品资产配置、个股投资比例等。

5.风险与绩效评估

组合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产品进行绩效评估、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产品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

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产品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产品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产品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产品管理人在确保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产品募集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基准收益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整存整取 1 年定期的存款利率*110%

未来，如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者市场中出现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产品管理人经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变更本产品的基准指数或权重构成，并在变更日前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本产品业绩基准不与管理费率挂钩。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混合型资产管理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

(八)投资组合配置比例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 0-9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 0-60%。现金类资产（包括逆回购、活期存款、通知存款、1 年期以下的定期存款、备付金等）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0%。回购规模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产品份额拆分、大比例收益分配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产品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交易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管理人同产品托

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10 个交易日延长到 3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产品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向其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产品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50%；
- (2)本产品资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产品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产品总资产，本产品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3)本产品资金不得投资其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组合管理类资产管理产品，未来如果与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冲突，从其规定；
- (4)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的，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九、产品资产的保管

1.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产品资产。本产品资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

2.本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产品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上述账户与产品

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独立。

3.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产品资产的债权不得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

十、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产品所持有的股票、债券、金融产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产品资产进行估值。本资产管理产品按照估值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估值方法，具体内容见产品合同的约定。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持有的股票、债券、金融产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

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计算的净价估值；

(3)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其他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因委托人或产品对估值结果发布的时间要求使得取得估值日的净值估值存在困难的，经委托人或产品管理人批准后可以以估值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4.可转债估值方法

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加上成本中未计入的应收利息估值。

5.权证估值方法

产品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成本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如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公布净值的按所公布的净值估值；如不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3)次级债务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按成本进行估值。；

(4)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按成本进行估值。

(5)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7)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产品日常估值由产品管理人同产品托管人一同进行。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托管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表发送至管理人,管理人核对无误后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产品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复核。产品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估值表发送给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核对无误后对外公布。

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产品份额净值的 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报告监管部门;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产品份额净值的 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公告。

3.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

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产品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1项中的第(3)小项条款、第2项中的第(7)小项条款、第5项中的第(2)小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如果产品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在符合有关产品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

6.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收益再投资于本产品。选择采取投资收益再投资形式的，投资收益将按再投资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产品份额(具体以届时的产品收益分配公告为准)；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后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收益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收益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现金收益按再投资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为产品份额(具体以届时的产品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十二、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产品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产品的资金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具体支付方式见产品合同的约定。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人的产品托管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具体支付方式见产品合同的约定。

3. 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 产品会计政策

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具体会计政策见产品合同的约定。

(二) 产品审计

产品管理人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产品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见产品合同。

十四、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监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在产品管理人的网站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 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合同、产品托管合同

产品募集说明书是产品向投资人销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产品募集说明书自产品合同生效日后可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通告投资人。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保险监管机构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产品募集说明书并通告投资人。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管理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产品托管合同是约定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二) 定期报告

产品定期报告由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由产品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产品定期报告包括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半年度报告和产品季度报告。

1.产品年度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公告。产品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产品半年度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公告。

3.产品季度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公告。

产品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临时报告与公告

产品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产品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的变更需在变更前至少 5 个工作日)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报告监管部门。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产品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产品合同；
- 3.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 4.更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
- 5.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产品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产品募集期延长；
- 8.产品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经理和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产品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产品管理人、产品资产、产品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产品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产品托

管人及其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产品份额净值 5‰；
- 18.产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产品变更、增加、减少产品代销机构；
- 20.产品更换产品登记结算机构；
- 21.产品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产品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产品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产品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产品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7.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8.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募集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产品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五、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作为一种混合型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目的是在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多元化资产配置来获得预期超越基准的收益。产品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产品，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产品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产品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合同开放式产品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产品的

净赎回申请超过产品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投资于本产品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产品投资组合，从而对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还包括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相关金融产品。金融产品具有收益率较高、流动性较差和风险隐性的特征，若金融产品的基础资产质量恶化且相关担保和增信措施无法有效落实，也可能出现金融产品的本金和相关收益无法获得的风险。

4.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产品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产品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例如,监管机构产品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产品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产品投资范围变化产品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6.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产品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产品,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产品托管人未对本产品托管资产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十六、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

产品合同签署之后,除非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管理人同意,投资人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除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管理人同意,投资人和持有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产品。有关产品合同变更与终止的具体规定,详见产品合同。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自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组织成立产品资产清算组。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应编制清算报告,并以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报告投资人。投资人在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未提

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十七、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产品管理人承诺为产品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资料寄送

1.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T+2日向产品管理人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产品管理人不负责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 每月末后10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二)收益再投资

本产品收益分配时，产品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收益再投资于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收益按除息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

(三)电子邮件服务

如投资者预留有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资讯信息、产品分红提示信息、定期产品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未预留电子邮件地址的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获得此项服务。

(四)客户服务电话及公司网站

1. 客户服务电话：010-65692256
2. 传真电话：010-65692233
3. 电子邮件：zxyw@ncamc.com.cn
4. 公司网站：www.ncamc.com.cn

(五)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传真等渠道对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投诉。

十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摘要

为了保证本产品的相关交易和文件、资料合法有效，产品管理人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产品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审查了本产品的相关资料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审查认为：管理人具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的主体资格；对委托人、受益人资格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上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九、产品募集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副本存放在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产品管理人保证供产品持有人查阅的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1.《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
- 2.《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合同》
- 3.《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合同》
- 4.产品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产品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